

附件2

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

单位：湛江市公安局

评价指标						指标说明	评分标准	扣分原因	得分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			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			
前期准备工作	30	自评工作情况	18	组织建立情况	8	是否成立评价工作小组（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）：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，由主管领导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，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。	未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扣8分；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。		8
				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	5	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。	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5分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。		5
				自评材料报送质量	5	自评材料是否真实；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，是否缺漏或不对应；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；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（工作）存在联系，是否能证明项目（工作）立项、实施管理、完成等情况，对项目（工作）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。	1. 表格内容填写真实、齐全，得2分； 2. 自评报告内容真实、详细，得2分； 3. 佐证材料材料规范、完整得1分；		5
		目标设置	10	绩效目标申报情况	6	部门（单位）是否按规定对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。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是否及时、规范、完整。	1. 根据要求进行绩效目标申报，并且符合申报要求的得6分； 2. 已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，但不符合申报要求的，得3分； 3. 未及时进行绩效目标申报的，不得分。 4. 如当年没有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的得6分。		6
				目标设置合理性	4	部门（单位）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。	1. 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，得2分； 2. 整体绩效目标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的，得2分； 3. 没有设立整体绩效目标的计0分； 4.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	4
		保障措施	2	制度措施健全性	2	反映部门（单位）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（计划）。	1.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，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得1分； 2. 没有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，计0分； 3.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健全规范并得到切实执行的（需有相应佐证材料，如日常检查、稽核的底稿等），得2分；		1

附件2

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

单位：湛江市公安局

评价指标						指标说明	评分标准	扣分原因	得分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			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			
预算支出管理	25	支出管理	15	整体支出完成率	10	部门(单位)年度实际支出数与年度实际收入数比率,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(单位)预算支出完成程度。整体支出完成率=部门(单位)年度实际支出/(上年结余结转+部门(单位)年度实际收入)×100%。	结果 100%,得10分;100% > 结果 90%,得8分;90% > 结果 80%,得6分;80% > 结果 70%得4分,结果 < 70%,得0分。		8
				财务合规性	5	反映部门(单位)资金支出规范性,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、项目(含专项工作经费)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;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支出的情况;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;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。	1.项目(含专项工作经费)资金支出规范性2分。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,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,否则酌情扣分;如果部门(单位)当年没有项目(含专项工作经费)支出的得2分。 2.基本支出的合规性2分。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,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,虚列支出,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,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,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,直至扣到0分; 3.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。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,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,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,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,计0分。		5
		信息公开	10	自评材料公开性	5	主要考核部门(单位)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,用以反映部门(单位)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、及时、透明情况。	1.进行了公开,且公开内容真实、及时和完整,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,得5分; 2.进行了公开,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,得2分; 3.没有进行公开的,得0分; 4.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,计5分;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,计0分。		5
				预决算信息公开性	5	主要考核部门(单位)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,用以反映部门(单位)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。	1.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,得5分; 2.进行了公开,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,得2分; 3.没有进行公开的,得0分; 4.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,计5分;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的,计0分。		5

附件2

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

单位：湛江市公安局

评价指标						指标说明	评分标准	扣分原因	得分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			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			
预算管理情况	25	项目管理	5	项目实施程序	2.5	反映部门(单位)所有项目支出(含专项工作经费)实施过程是否规范,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;申报、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;项目招投标、调整、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。	1.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,得0.5分; 2. 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,得1分; 3.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,得1分; 4. 如部门(单位)当年没有项目支出(含专项工作经费)得2.5分。 5. 如部门(单位)当年没有项目支出,有专项工作经费支出但不涉及申报、批复、招投标、调整、验收的,得2.5分。		2.5
				项目监管	2.5	部门(单位)对所实施项目(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、县实施的项目)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等管理等情况,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。	6.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 1.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,得2.5分(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,否则不得分); 2. 未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,不得分; 3.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	2.5
		资产管理	5	资产管理安全性	2.5	部门(单位)的资产是否登记造册、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、收入及时足额上缴,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。	1. 资产是否登记造册、保存完整的,得0.5分; 2. 资产配置合理、使用合规、处置规范的,得1分; 3.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,得1分; 4.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。		2.5
				固定资产利用率	2.5	部门(单位)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,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(单位)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。	1. 比率 90%的,得2.5分; 2. 90%>比率 75%的,得1.5分; 3. 75%>比率 60%的,得1分; 4. 比率<60%的,得0分。		2.5
		经费管理	10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5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=(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/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数)×100%。	100%以下(含)计满分,每超出1%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		5
				公用经费控制率	5	公用经费控制率=(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/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)×100%。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。	100%以下(含)计满分,每超出1%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		5
		人员管理	5	在职人员控制率	5	在职人员控制率=(在职人员数/编制数)×100%。在职人员数:部门(单位)实际在职人数,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。编制数: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(单位)的人员编制数。	以100%为标准。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%,计5分;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		5

附件2

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

单位：湛江市公安局

评价指标						指标说明	评分标准	扣分原因	得分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			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			
部门产出绩效	20	效率性	10	项目(工作)完成及时性	10	反映部门(单位)项目(工作)完成及时性和质量情况。	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价,但需要提出相关的佐证材料。得分=实际完成项目(工作)/计划完成项目(工作)×10(最高不得超过10分)。		10
		效果性	10	社会经济政治效益	10	反映项目(工作)实施直接产生的社会、经济、政治效益,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(工作)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。	根据项目(工作)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,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,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,进行核定得分。		10
合计	100		100		100				97

注：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、会计账册（表）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。

年度项目实际完成率（8分）	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。项目实际完成率=（实际完成项目数/计划完成项目数）×100%。	目标值为100%；达到目标值得5分；100% > 结果95%，得4分；95% > 结果90%，得2分；90% > 结果85%，得1分；结果 < 85%得0分。
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（7分）	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。重点工作办结率=（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/交办或下达数）×100%。	目标值100%；以5分为上限，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：得分=重点工作办结率×5，90%的扣5分。
财政预算绩效管理（5分）	财政部门对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结果，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度及取得的成效。按照年度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换算，即考核分数	直接按公式换算
社会公众满意度（5分）	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、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度，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。	目标值95%；达到目标值得5分，未达到目标值的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